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3、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傅宗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薛娟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聘任卢新田先生、杨文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吴海鹏、孙柏刚、何晓云

2022年10月18日